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生效日期：1/1/2023

通用标准

3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通用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1/1/2023.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目录

简介	4
1.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指南	7
第1步：了解组织的背景	8
第2步：识别实际和潜在影响	9
第3步：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	11
第4步：对待报告的最重大影响进行优先排序	12
2.实质性议题的披露项	14
披露项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14
披露项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16
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17
术语表	21
参考文件	25

简介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分步指导，并解释了在此过程中如何使用行业标准。实质性议题体现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GRI 3 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分步指导。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包括：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组织可参阅的资源。

简介的其余部分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参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宜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做法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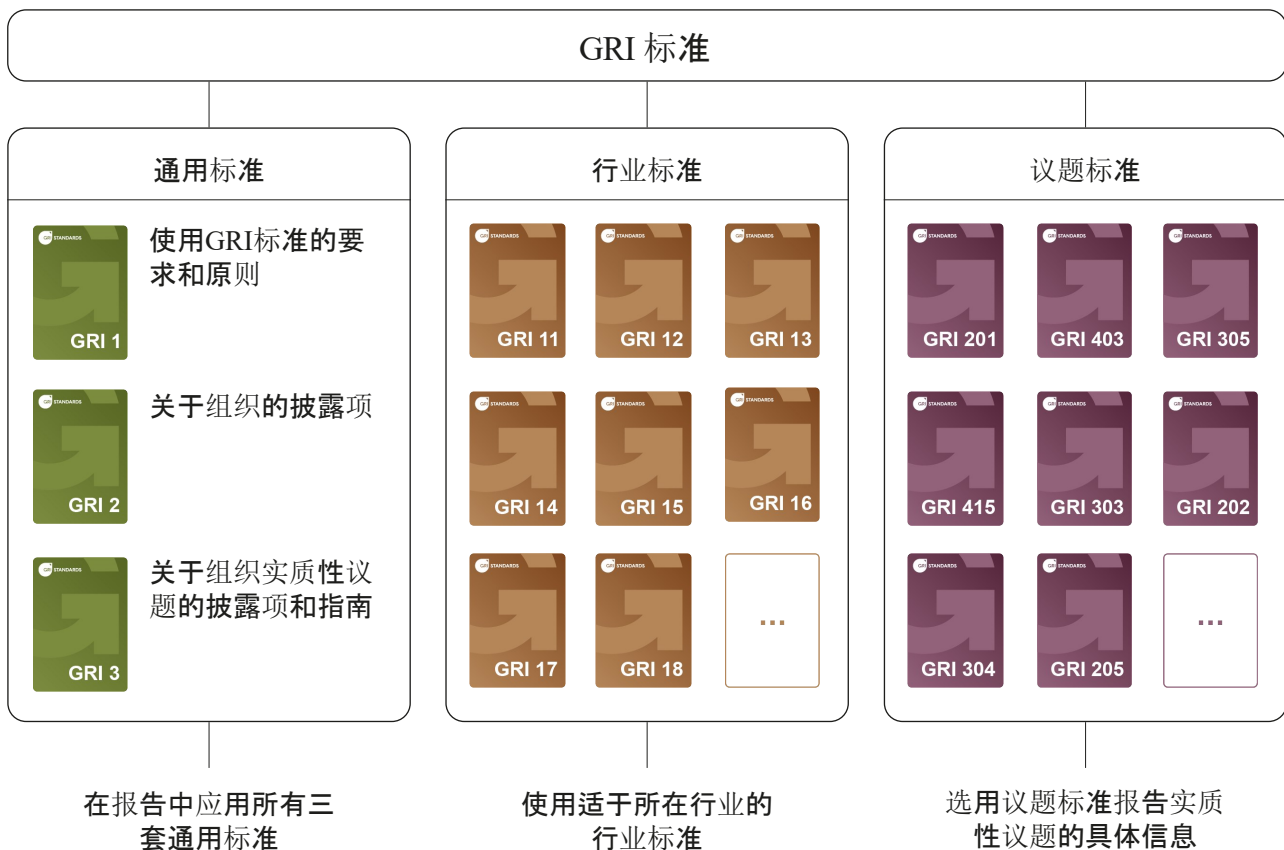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确定其实质性议题并报告本标准中的所有披露项。组织需要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从略的原因仅适用于披露项3-3。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3-3或披露项3-3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说明这一情况，并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全部GRI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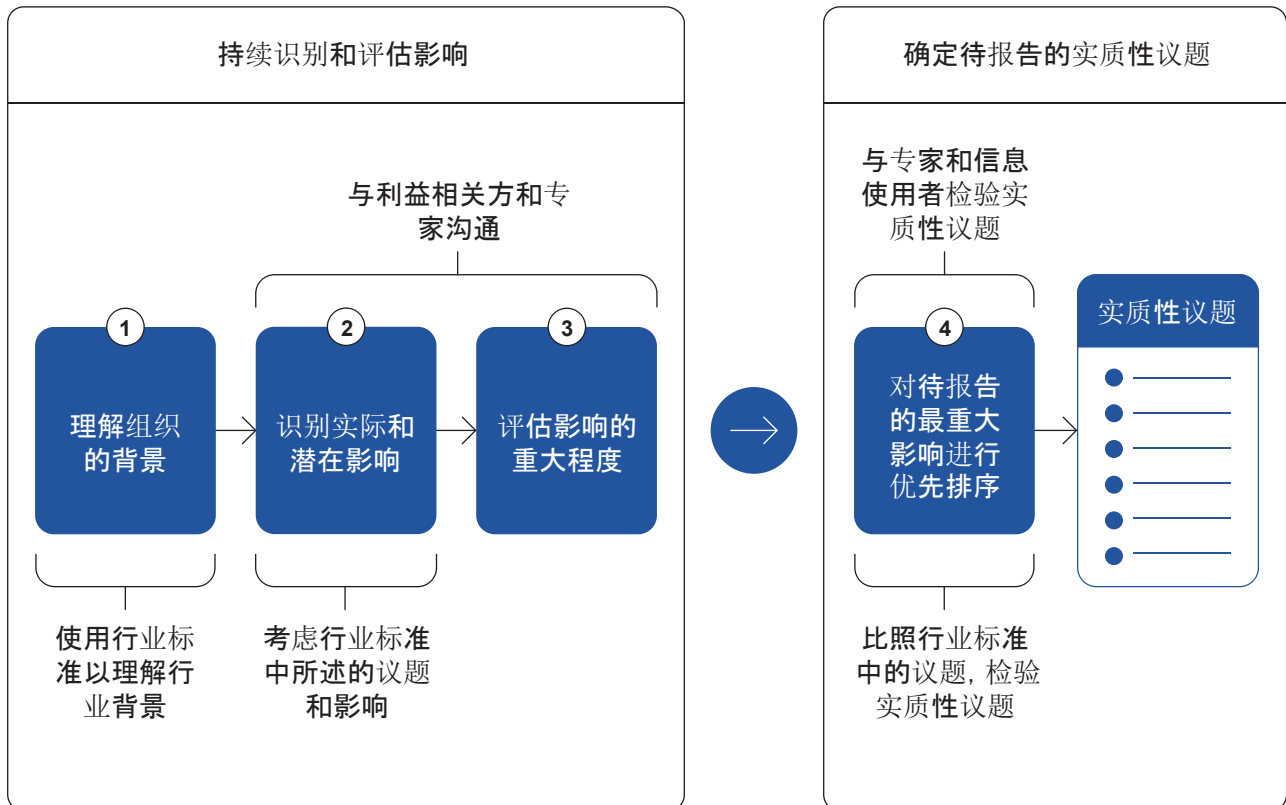
定义的术语在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确定实质性议题的指南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确定其实质性议题。同时，组织还需要采用适用的GRI行业标准（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要求3](#)和本标准中的[方框5](#)）。

本节介绍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宜遵循的四个步骤（参见图2）。遵循本节中的步骤有助于组织确定实质性议题，并报告本标准第2节中的披露项。这些步骤提供指南，本身并非要求。

图2.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在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中，前三个步骤涉及组织持续识别和评估影响。在这些步骤中，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定期识别和评估影响，同时与有关利益相关方沟通。这些持续步骤使组织能够随着影响的不断发展和更新，积极识别和管理影响。前三个步骤独立于可持续发展报告过程，但为最后一步提供信息。在第四步，组织对待报告的最重大影响进行优先排序，并以此来确定实质性议题。

在每个报告期，组织宜检查上一个报告期的实质性议题，以说明影响的变化。变化可能源于组织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变动。此项检查有助于确保实质性议题体现组织在每个新报告期最重大的影响。

组织宜记录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包括所采取的方法、决定、假设和主观判断、分析的资料来源和收集的证据。准确的记录有助于组织解释所选择的方法，并报告本标准第2节的披露项。记录也有助于分析和鉴证工作。参见[GRI 1中的可验证性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每个步骤的方法根据组织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例如业务模式；行业；地理、文化和法律运作环境；所有权结构；影响的性质。鉴于此等具体情况，这些步骤宜为系统性的、有记录的、可复制的，并在每个报告期统一使用。组织宜记录其方法的任何变动，并说明变动的理由及其影响。

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宜监督这一过程，并审核和批准实质性议题。如果组织没有最高管治机构，则宜由一名或一组高管监督这一过程，并审核和批准实质性议题。

方框1.财务和价值创造报告的投入

通过这一过程确定的实质性议题和影响为财务和价值创造报告提供参考，为与组织的影响相关的财务风险和机会识别以及财务估值提供重要信息，反过来有助于做出财务实质性判断，即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哪些事项。

虽然通过这一过程确定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影响将最终具有财务实质性，但作为一种涉及公共利益的活动，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身也与其高度相关，独立于财务影响的考量。因此，组织必须报告其使用GRI标准确定的所有实质性议题。组织不可认为这些实质性议题缺乏财务实质性而降低其优先级。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和财务及价值创造报告，参见 [GRI 1: 基础 2021中的方框1](#)，了解更多信息。

以下各节详细介绍了确定实质性议题的四个步骤。

第1步：了解组织的背景

在这一步，组织进行初步总体概括，涵盖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相应可持续发展背景以及利益相关方概况，从而提供关键信息，识别实际和潜在的影响。

组织宜考虑其控制或拥有权益的所有实体（如子公司、合资企业、关联机构）的活动、业务关系、利益相关方和可持续发展背景，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组织内可协助此步骤的相关部门和职能包括传播、人力资源、投资者关系、法律和合规部门、市场营销和销售、采购和产品开发。GRI行业标准描述了行业背景，也可用于协助这一步的工作。

活动

组织宜考虑与活动相关的以下方面：

- 组织的宗旨、价值观或使命声明、业务模式和战略。
- 组织开展的活动类型（例如，销售、营销、制造、分销）以及这些活动的地理位置。
- 组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以及服务的市场（即，针对的客户和受益人群的类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地理区域）。
- 组织运营所在的行业及特点（例如，是否涉及非正式工作，是否属于劳动或资源密集型）。
- 员工的数量，包括是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还是临时，以及人口特征（例如，年龄、性别、地理位置）。
- 员工之外但工作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数量，包括工作者的类型（例如，派遣工作者、承包商、自雇人士、志愿者）、与组织的合同关系（即，组织直接或是通过第三方间接雇用工作者）及其所从事的工作。

业务关系

组织的业务关系包括与业务伙伴、价值链中的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关于业务关系，组织宜考虑以下内容：

- 业务关系类型（例如，合资企业、供应商、特许经营商）。
- 与组织存在业务关系的人员所进行的活动类型（例如，制造组织的产品，向组织提供安全服务）。
- 业务关系的性质（例如，是否基于长期或短期合同、具体项目或事件）。
- 业务关系活动发生的地理位置。

可持续发展背景

组织宜考虑以下方面，以理解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可持续发展背景：

- 在与组织的行业及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地理位置相关的地方、区域和全球层面，经济、环境、人权以及其他社会挑战（例如，气候变化、执法不力、贫困、政治冲突、水资源紧张）。
- 组织对其应遵守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的责任。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3]；联合国（UN）《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下的《巴黎协定》[4]；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5]；以及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6]。
- 组织对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的责任。

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利益相关方

组织宜识别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的利益相关方并与他们沟通，以识别组织的影响。

组织宜列出一份完整清单，列出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组织常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伙

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以及弱势群体。组织可进一步区分人权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以及具有其他利益的个人和群体。

在识别利益相关方时，组织宜确保其识别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个人或群体（例如，供应链中的工作者或与组织的运营地点有一定距离的当地社区），以及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但无法表达观点的群体（例如，子孙后代）。

组织可按活动、项目、产品或服务或与组织相关的其他分类，绘制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清单。

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参见本标准的方框2，了解更多信息。

第2步：识别实际和潜在影响

在这一步，组织确定在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实际影响是指已经发生的影响，潜在影响是指可能发生但尚未发生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负面和正面影响，短期和长期影响，有意和无意影响，以及可逆和不可逆影响。

为了识别影响，组织可使用不同来源的信息，例如自身或第三方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的评估信息，来自法律审查、反腐败合规管理系统、财务审计、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和股东文件的信息，以及组织或行业或不同利益相关方倡议对业务关系进行的任何其他相关评估的信息。

组织还可通过自身或其他组织建立的申诉机制收集更多信息。组织也可利用更广泛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信息，只要这些系统除了识别对组织本身的风险，还能识别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此外，组织亦可使用来自外部的信息，如新闻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

此外，组织宜设法了解利益相关方（参见本标准方框2）的关切，征询内部和外部专家的意见，如公民社会组织或学术机构。

方框2.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和专家沟通

组织宜在考虑语言和其他潜在障碍（例如，文化差异、性别和权力不平衡、社区内分歧）的情况下直接征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了解他们的关切。识别和消除潜在障碍是确保有效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必要条件。

与高风险或弱势群体沟通可能要采取特定方法，并给予特别注意。这些方法包括消除有碍妇女参与公共讨论的社会因素，以及消除有碍偏远社区参加会议的物理限制因素。

组织宜尊重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所沟通的其他个人的人权（例如，隐私权、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抗议的权利），并宜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即，不因提出投诉或关切而遭到报复）。

在涉及许多利益相关方或涉及影响导致集体伤害的情况下，可能无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沟通。例如在腐败案件中，广泛沟通或许是不可能的，因为腐败会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居民造成集体伤害，而温室气体（GHG）排放则会造成集体跨境伤害。

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与可靠的利益相关方代表或代理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工会）沟通。在与个人沟通可能损害某些权利或集体利益的情况下，这一点也很重要。例如，在考虑重组或关闭工厂的决定时，组织可能需要与工会沟通，以减缓此等决定对就业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与个别工作者沟通可能会损害工作者组建或加入工会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程度可作为沟通程度的参考。组织宜优先考虑与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利益相关方沟通。

在无法直接征询意见的情况下，组织宜考虑合理的替代方案，如征询可靠独立专家的意见，如全国性人权机构、人权和环境维护者、工会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

参见参考文件 [2]和 [5]。

在这一步，组织需要考虑适用的GRI行业标准中描述的影响，并确定这些影响是否与组织自身相关。

影响可能会随着组织的活动、业务关系和环境的演变而变化。新的活动、新的业务关系以及运营或运营环境的重大变动

（例如，进入新市场、推出产品、政策变动、组织更广泛的变动）都可能导致组织影响的变化。为此，组织宜持续评估其背景并识别其影响。

如果组织可用于识别影响的资源有限，宜首先识别负面影响，再识别正面影响，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识别负面影响

识别组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是尽职调查的第一步。组织宜考虑其活动造成或促成的实际和潜在影响，以及因其业务关系而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参见本标准方框3）。

某些情况下，组织可能无法确定其所有活动和业务关系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例如，组织可能拥有多样化或多个全球运营点，或价值链包括许多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进行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以确定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最有可能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一般领域（例如，产品线、位于特定地理位置的供应商）。在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后，组织就可识别和评估这些一般领域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在初步评估或范围界定工作中，组织宜考虑通常与其行业、产品、地理位置或特定组织相关的影响（即，与组织的特定实体或与组织具有业务关系的实体相关的影响，例如人权方面的不良记录）。组织还宜考虑已经涉及或知晓可能涉及的影响。除GRI行业标准外，组织还可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2] 和OECD《尽责管理行业指南》 [13]，获取通常与行业、产品、地理位置和特定组织有关的影响信息。组织亦可使用来自政府、环境机构、国际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工作者代表和工会、全国性人权机构、媒体或其他专家的报告。

参见参考文件 [2]、[3]、[5] 和 [13]。

方框3.造成、促成或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的情况

如果组织活动本身原因导致负面影响，例如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从水资源紧张的含水层中取水而不补充水位，就属于“**造成**”负面影响。

如果组织的活动致使、便于或促使另一实体造成影响，就属于“**促成**”负面影响。如果组织的活动与其他实体的活动共同造成影响，也会促成负面影响。例如，组织为供应商交付产品设定的准备时间较短，尽管根据经验明知不可行，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工作者过度加班。这种情况下，组织可能会对这些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组织可能由于其行动或未采取行动（例如，未能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

即使组织没有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其运营、产品或服务也可能因组织的业务关系而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例如，组织在产品中使用童工开采的钴，那么即使组织本身没有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但通过供应链中的层层业务关系（即冶炼厂、矿产商及使用童工的采矿企业），此等负面影响（即童工）也会与组织的产品直接相关。“直接相关”不是根据组织和其他实体之间的联系来定义，因此不限于直接合同关系，例如“直接采购”。

组织涉及负面影响的方式决定了组织宜如何处理影响，以及是否有责任补救或合作补救（参见GRI 1：基础2021的第2.3节）。

参见参考文件 [2] 和 [5]。更多指南和示例，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2]，第70-72页，以及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 [15]，第15-18页。

识别正面影响

为识别实际和潜在正面影响，组织宜评估其通过活动促成或可能促成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例如，通过产品、服务、投资、采购、雇佣或纳税。这也包括评估组织如何塑造宗旨、业务模式和战略，以创造正面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正面影响的一个示例是，组织采取措施降低客户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成本，使更多客户从使用不可再生能源转向使用可再生能源，从而为缓解气候变化做出贡献。另一个示例是，组织选择高失业率的地区开设新设施，雇佣和培训当地失业人员，由此创造就业机会，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

组织宜考虑旨在正面促成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负面影响不能被正面影响所抵消。例如，可再生能源设施可减少地区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并为所获服务不足的社区带来能源。但如果未经当地原住民同意，将他们赶出自己的土地或领地，这种负面影响宜解决和补救，而不能由正面影响来抵消。

第3步：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

组织可能识别出许多实际和潜在影响。在这一步，组织评估所识别的影响的重大程度，进行优先排序，采取行动以解决影响，并确定待报告的实质性议题。在无法立即解决所有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进行优先排序以采取行动非常重要。

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涉及定量和定性分析。影响的重大程度根据具体组织有所不同，并受到其运营所在行业、业务关系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某些情况下，这可能需要做出主观决定。组织宜征询有关利益相关方（参见本标准方框2）和业务关系方的意见，评估其影响的重大程度。组织还宜征询相关内部或外部专家的意见。

评估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

实际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决定。潜在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决定。

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相结合可称为“风险”。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可纳入更广泛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只要这些系统除了评估组织本身的风险，还能评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以下特征决定：

- 规模：影响的严重程度。
- 范围：影响的广泛程度，例如，受影响的个人数量或环境破坏的程度。
- 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

负面影响的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可能取决于影响是否导致违反组织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或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例如，如果负面影响导致违反人权或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或违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下的《巴黎协定》[4] 应实现的温室气体（GHG）减排，这种影响的规模可认为是显著的。

负面影响的规模也可能取决于影响发生的背景。例如，组织取水影响的规模可能取决于取水所在的地区。从受到水资源压力影响的地区取水，与拥有丰富水资源能满足用水者和生态系统需求的地区相比，前者的影响规模更为显著。

这三个特征中的任何一个（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都可能使影响变得严重。但通常这些特征相互依存：影响的规模或范围越大，可补救性就越低。

影响的严重性——以及重大程度——不是绝对概念。影响的严重性宜结合组织的其他影响进行评估。例如，组织宜将其温室气体排放与组织的其他影响比较严重性，而不宜将其温室气体排放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比较重大程度，因为这种比较可能会导致误导性的结论，即组织的排放并不重大。

参见参考文件[2]、[3]、[4] 和[5]。

可能性

潜在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是指影响发生的概率。影响的可能性可定性或定量衡量或确定。可用一般术语来描述（例如，非常可能，可能），也可用概率（例如，十分之一，10%）或特定时间段的频率（例如，三年一次）进行数学描述。¹

人权

就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而言，影响的严重性优先于可能性。例如，运营核电设施的组织可能会优先考虑在自然灾害影响核电设施的情况下，与生命损失有关的潜在影响，尽管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比其他事件小。

负面人权影响的严重性并不限于身体伤害。高度严重的影响可能发生在任何人权方面。例如，在未与相关人员协商或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干扰、破坏或毁坏对他们极具精神意义的神圣空间，会对他们的文化权利产生高度严重的影响。

在对其他类型的影响（如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优先排序时，组织也可优先考虑高度严重的负面影响，尽管发生的概率可能较低。

评估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

实际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决定。潜在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可能性决定。

规模和范围

就正面影响而言，影响的规模是指影响有益或可能有益的程度，范围是指影响的广泛程度（例如，受到或可能受到正面影响的个人数量或环境资源范围）。

可能性

潜在正面影响的可能性是指影响发生的概率。影响的可能性可定性或定量衡量或确定。可用一般术语来描述（例如，非常可能，可能），也可用概率（例如，十分之一，10%）或特定时间段的频率（例如，三年一次）进行数学描述。²

第4步：对待报告的最重大影响进行优先排序

在这一步中，为确定待报告的实质性议题，组织根据影响的重大程度进行优先排序。

设定阈值来确定哪些议题具有实质性

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时，要考虑到组织所识别的其他影响。组织宜将其所有影响从最重大到最不重大排列，并设定分界点或阈值，以确定重点报告哪些影响。组织宜记录这一阈值。为便于优先排序，组织宜将影响归入议题（参见本标准**方框4**）。

例如，在设定阈值时，组织首先将其影响归入若干议题，并根据重大程度从高到低排序。然后，组织需要确定将报告多少个议题，从优先级最高的议题开始。组织可自行决定阈值。为了提高透明度，组织可提供可视化的优先级表，显示所确定的初步议题清单和设定的报告阈值。

影响的重大程度是确定议题是否对报告而言具有实质性的唯一标准。组织不能以报告某一议题的困难或尚未管理议题的事实，作为确定是否报告议题的标准。如果组织未管理某个实质性议题，可说明原因或任何管理议题的计划，以遵守本标准**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的要求。

虽然部分议题可同时涵盖负面影响和正面影响，但未必能始终将两者进行比较。此外，负面影响不能被正面影响所抵消。因此，组织宜将负面影响与正面影响分别优先排序。

即使组织尚未将一项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列为待报告的优先项，仍可能有责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处理此等影响。参见**GRI 1: 基础 2021中的2.3节**，了解更多信息。

方框4.将影响归入议题

将影响归入议题，如“水资源和污水”，有助于组织连贯地报告与同一议题有关的多种影响。

组织可根据与业务活动、利益相关方类别、业务关系类型、或经济/环境资源有关的一般类别，将影响归入议题。例如，组织活动导致水污染，对生态系统和当地社区获得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组织就可将这些影响归入“水资源和污水”议题，因为两种影响都与水的使用有关。

组织可参考GRI议题标准和GRI行业标准中的议题。这些议题为理解每个议题所能涵盖的影响范围提供了有用的参考。对于GRI标准未涵盖的影响或议题，组织可参考其他来源，如权威性政府间文件或行业标准。

检验实质性议题

组织宜对照适用GRI行业标准中的议题，检验其选择的实质性议题。这有助于组织确保不会忽略任何可能对其行业而言属于实质性的议题。

组织还宜与潜在信息使用者以及了解组织或其行业并对一个或多个实质性议题具有深刻见解的专家一起，检验其选择的实质性议题。这有助于组织验证其设定的阈值，确定哪些议题是需要报告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可征询意见的专家包括学术机构、顾问、投资者、律师、全国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组织宜寻求外部鉴证，以评估其实质性议题确定过程的质量和可信度。关于寻求外部鉴证，参见**GRI 1中的5.2节**，了解更多信息。

检验过程的结果是形成组织的实质性议题清单。

批准实质性议题

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宜审核和批准实质性议题清单。如果没有这样的机构，宜由组织的一名或一组高管批准清单。

确定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报告内容

组织确定实质性议题后，需要确定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报告内容。关于如何报告实质性议题，参见**GRI 1中的要求4和要求5**，了解更多信息。

方框5.使用GRI行业标准以确定实质性议题

GRI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有关其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的信息。这些议题是根据各行业最重大的影响，利用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而确定。

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采用适用的行业标准（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3-b](#)）。采用行业标准并不能替代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而是一种辅助手段。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仍需考虑自身的具体情况。

组织需要检查适用行业标准中描述的每个议题，并确定对组织而言是否属于实质性议题。

在有些情况下，适用行业标准中包含的某个议题对组织而言不具实质性。这可能是由于组织经过评估，认为不存在该议题所涉及的具体影响，也可能是因为与组织的其他影响相比，该议题涉及的影响并非最重大。

例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使用[GRI 11：石油与天然气行业2021](#)标准。该行业标准的议题之一是土地和资源权利。石油和天然气项目通常需要土地用于运营、运输和分配，可能导致的影响包括当地社区的非自愿重新安置，涉及到社区成员的实体迁移和因失去资源使用权而导致的经济迁移。但如果组织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当前没有且未来也不会导致这些影响，那么组织或许会确定土地和资源权利对其而言并非实质性议题。在这种情况下，组织需要解释：为何确定这一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组织具实质性的议题并非组织的实质性议题。

如果适用行业标准中包含的任何议题被组织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参见[GRI 1中的要求3-b-ii](#)）。此项解释有助于信息使用者理解，为何组织确定对其行业而言可能具实质性的议题在组织的具体情况下不具实质性。

在GRI内容索引中简要解释为何议题不具实质性，即足以遵守[GRI 1中的要求3-b-ii](#)。在前面的示例中，组织可说明：因现有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位于无人居住的地区，而且没有计划在新地区启动项目，因此土地和资源权利对组织而言并非实质性议题。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 31000:2018 风险管理-指南》, 2018年。

2 出处同上。

2.实质性议题的披露项

本节中的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实质性议题、确定这些议题的过程以及管理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方法。实质性议题体现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本标准第1节就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有助于理解和报告本节的披露项。

披露项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要求

组织应：

- a. 说明为确定其实质性议题采取的过程，包括：
 - i. 如何识别其活动和业务关系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和正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 ii. 如何根据影响的重大程度，确定报告的优先次序；
- b. 说明为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提供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

指南

本披露项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确定实质性议题。实质性议题的清单在本标准披露项 3-2 中报告。

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时，需要采用适用的GRI行业标准。如果适用行业标准包括的任何议题被组织确定为不具实质性，组织需要在GRI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为何其不具实质性。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要求5 和要求7以及本标准的方框5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没有适用的行业标准，组织宜说明其如何考虑与行业普遍相关的影响，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影响被确定为不具实质性，并解释其中原因。组织还宜说明其如何考虑与产品和地理位置普遍相关的影响。参见本标准第1节和行业标准，了解与行业、产品和地理位置普遍相关的影响的指南。

3-1-a-i指南

组织宜说明用于识别影响的方法，例如，经济、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申诉机制或外部来源的信息，如公民社会组织。组织宜说明用于识别影响的信息来源和证据。

组织宜说明在识别影响时界定的范围，例如，是否识别了短期及长期影响。组织还宜说明任何限制或排除情况，例如，识别影响时是否排除了价值链某些部分的业务关系。

GRI 2：一般披露2021中的披露项2-12 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在监督组织的尽职调查和其他程序以识别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作用。

3-1-a-ii指南

组织宜说明如何评估影响的重大程度，包括做出的任何假设和主观判断。

实际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决定，潜在负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决定。就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而言，影响的严重性优先于可能性。

实际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决定，潜在正面影响的重大程度则由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可能性决定。

参见本标准第1节，了解关于评估影响重大程度的更多指南。

组织宜说明是否采用了不同方法来确定影响的优先次序，例如是否仅根据严重性来确定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优先次序。

组织还宜说明其如何界定阈值以确定哪些议题对报告而言具有实质性，以及是否与潜在信息使用者和专家一起检验了对实质性议题的选择。组织需要说明最高管治机构是否负责审核和批准所报告的信息，包括 **GRI 2中的披露项2-14**。组织宜说明在内部批准并与潜在信息使用者和专家检验后，初步选择的实质性议题的任何变化。

为了提高透明度，组织可提供可视化的优先级表，显示所确定的初步议题清单和设定的报告阈值。

3-1-b指南

要求3-1-b使组织能够说明如何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沟通，为持续识别和评估影响提供信息。

组织可说明是否以及如何确定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优先次序，以及采用的沟通方法。组织还可说明

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以及组织是如何解决这些利益冲突的。

披露项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要求

组织应：

- a. 列出其实质性议题；
- b. 说明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实质性议题清单的变化。

指南

本披露项要求提供组织实质性议题的信息。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在本标准[披露项 3-1](#)中报告。

组织需要将本披露项下所列的实质性议题纳入GRI内容索引。如果组织确定适用行业标准中所包含的任何议题不具实质性，则需要在内容索引中列出这些议题，并解释其不具实质性的原因。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5](#)和[要求7](#)，了解更多信息。

3-2-a指南

如果有助于沟通影响，组织可按相关类别对实质性议题分组。例如，组织可指出哪些实质性议题反映了其负面人权影响。

3-2-b指南

要求3-2-b使组织能够说明：为何上一报告期确定为实质性的议题不再被认为具有实质性，或为何在当前报告期确定某个新议题具有实质性。

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要求

对于根据披露项3-2报告的每个实质性议题，组织应：

- a. 描述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 b. 说明组织是否通过其活动或因其业务关系涉及负面影响，并描述这些活动或业务关系；
- c. 说明其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政策或承诺；
- d. 说明为管理议题和相关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i. 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的行动；
 - ii. 解决实际负面影响的行动，包括补救或合作补救；
 - iii. 管理实际和潜在正面影响的行动；
- e. 围绕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报告以下信息：
 - i. 为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所采用的流程；
 - ii. 用于评估进展的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 iii. 行动的有效性，包括相对于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展；
 - iv. 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组织的运营政策和程序；
- f. 说明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如何为采取的行动（3-3-d）以及行动是否有效（3-3-e）提供信息参考。

指南

本披露项要求组织解释其管理每个实质性议题的方法。这意味着组织需要为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本披露项。本披露项中的要求适用于每个实质性议题。

除了本披露项，议题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也可能有披露项和指南涉及对议题管理方法的报告。例如，一些议题标准包含对管理某一议题的具体行动或方法的披露项。如果已在一个披露项下披露了该信息，则组织无需在本披露项3-3下重复报告。组织只需报告一次信息，并提供对该信息的引用，以满足披露项3-3的相应要求。

如果组织管理某一实质性议题的方法（如政策或采取的行动）适用于其他实质性议题，则组织无需为每个议题重复报告。组织只需报告一次信息，并说明其涵盖的所有议题。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政策、行动）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未管理某个实质性议题，可说明原因或任何管理该议题的计划，以遵守本披露项的要求。

3-3-a指南

要求3-3-a使组织能够指出某个议题是否因负面影响、正面影响或两者兼有而具有实质性。不要求组织列出所有已识别的影响，也不要求详细描述影响。相反，组织可总体概括其识别的影响。

说明负面影响

组织可说明：

- 负面影响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
- 负面影响的时间范围（即负面影响是短期还是长期，何时可能出现）；
- 负面影响是系统性的（例如，在组织运营或材料来源国的童工或强迫劳动）还是个别的（例如，漏油事件）；
- 受到或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经济资源、环境资源及利益相关方（无需指明具体个人），包括其地理位置。

报告负面影响的信息有助于组织证明：其认识到这些影响并已采取行动或计划解决影响。组织可能对报告负面影响有所顾虑，即使这些影响众所周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承认这些影响并说明解决方法，可能会在财务、运营或声誉上损害组织。如果组织无法披露具体信息（例如，由于利益相关方的隐私权），可通过汇总或匿名形式说明，或引述与其行业、产品或地理位置通常相关的影响。^[11]

说明正面影响

组织可说明：

- 正面影响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
- 正面影响的时间范围（即正面影响是短期还是长期，何时可能出现）；
- 带来正面影响的活动（例如，产品、服务、投资、采购实践）；
- 受到或可能受到正面影响的经济资源、环境资源和利益相关方（无需指明具体个人），包括其地理位置。

3-3-b指南

组织涉及负面影响的方式决定了组织宜如何处理影响，以及是否有责任补救或合作补救（参见 [GRI 1：基础 2021 中的 2.3 节](#)）。要求 3-3-b 提供背景信息，有助于理解组织为管理负面影响所采取的行动。采取的行动在 3-3-d-i 和 3-3-d-ii 中报告。

根据要求 3-3-b，组织需要说明是否通过其活动或因其业务关系而涉及负面影响。如果可行，组织还宜报告：

- 是否正在或可能通过其活动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或
- 这些影响是否或可能因组织的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即使并未促成这些影响。

关于造成、促成或与负面影响直接相关，参见本标准的 [方框 3](#)，了解更多信息。

根据要求 3-3-b，组织还需要描述活动或业务关系。这使组织能够说明与实质性议题相关的影响在组织的活动或业务关系中是广泛存在，还是仅涉及具体活动或业务关系。

如果影响涉及具体的活动，组织宜说明活动的类型（例如，制造、零售）及其地理位置。如果影响涉及具体的业务关系，组织宜描述业务关系方的类型（如原材料的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在价值链中的位置以及地理位置。

例如，如果组织确定在特定地点的活动可能造成水污染，则宜说明在这些地点进行的活动类型及其地理位置。或者，如果组织已确定其供应链中的业务关系方与童工直接相关，则应说明使用童工的供应商类型（例如，为组织的产品承担刺绣工作的分包商）及其地理位置。

组织可提供额外背景信息，以便理解影响的程度。除了前例，组织可报告有多少地点可能造成水污染（例如，60%的地点，12个地点中的5个）或这些地点所占的产量比例，或为组织承担刺绣工作并使用童工的分包商的估计数量。

3-3-c指南

除了在 [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下披露项 2-23 的政策承诺，要求 3-3-c 需要组织说明专门为议题制定的政策或承诺。如果组织已在披露项 2-23 中说明了对某一实质性议题的政策，则可在 3-3-c 中引用该信息，无需重复报告。参见 [GRI 2 的披露项 2-23](#)，了解报告政策信息的指南。

报告对实质性议题的承诺时，组织宜提供管理议题的意向声明或解释：

- 组织对议题的立场；
- 管理议题的承诺仅是遵守法规还是高于法规要求；
- 是否符合与议题有关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3-3-d指南

要求 3-3-d 使组织能够解释其应对影响的方法。不要求详细描述对每个影响所采取的行动。相反，组织可总体概括其管理影响的方法。

组织宜说明如何将识别和评估影响的结果整合到相关的内部职能和流程，包括：

- 组织内指定的负责管理影响的人员级别和职能；
- 为采取有效行动来管理影响，内部决策、预算分配和监督程序（如内部审计）。

[GRI 2 中的披露项 2-12 和披露项 2-13](#) 要求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监督组织管理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分配这方面的责任。

组织还宜说明其如何管理以往报告期识别的并在当前报告期继续管理的实际影响。

3-3-d-i指南

组织宜报告：

- 为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实例（例如，适应/改造措施、设施升级、培训、危险信号系统）；
- 为预防或减缓系统性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方法；

- 组织如何应用预防原则，包括：
 - 组织如何主动向公众告知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如何处理相关问题和投诉；
 - 对于评估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潜在负面影响有关的科学研究，组织的支持或贡献；
 - 组织参与合作以分享知识并预防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负面影响的情况；
- 组织如何利用或增强影响力，以激励其业务关系方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例如，组织是否采取强制执行合同要求，实施未来订单、提供培训和支持等激励措施，或积极与其他行为方合作，激励其业务关系方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从而利用或增强影响力。
- 组织是否因缺乏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的手段而终止业务关系，如果是，是否评估过终止关系本身是否会导致负面影响。

关于“预防原则”，参见[GRI 2中的2-23-a-iii指南](#)，了解更多信息。

3-3-d-ii指南

组织宜报告：

- 为补救实际负面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实例，包括提供的具体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的类型；
- 申诉机制或其他补救程序（在[GRI 2的披露项2-25](#)下报告）如何使实际负面影响得到补救。

关于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参见[GRI 2的披露项2-25](#)，了解更多信息。

3-3-e指南

要求3-3-e使组织能够说明其管理影响的行动的有效性。对于了解政策和流程是否得到最佳实施以及组织是否有效应对影响及推动持续改进，追踪行动的有效性都是必要举措。

组织还宜说明为管理以往报告期的实际影响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如果组织在当前报告期评估了这些行动的有效性或总结了经验，则可报告此等信息。

3-3-e-i指南

为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所采用的程序可包括内部或外部审计或核查、影响评估、衡量体系、利益相关方反馈、申诉机制、外部绩效评级和基准分析。

3-3-e-ii指南

报告目的和具体目标时，组织宜说明：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如何确定的；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到影响发生的可持续发展背景（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条件，对环境资源的限制和要求）。参见[GRI 1中的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了解更多信息。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否基于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中的期望，并在适当情况下以科学共识为依据；
- 目的和具体目标是强制性（基于法规）还是自愿性；如果是强制性，组织可列出相关的法规；
- 目的和具体目标所适用的组织活动或业务关系；
- 目的和具体目标的基线；
- 实现目的和具体目标的时间表。

具体目标可能是定性的（例如，在某一日期前实施管理系统）或定量的（例如，在某一日期前按一定比例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

用于评估进展的指标也可能是定性的或定量的。定量指标可提供精确性并进行比较。定性信息也需要，以在背景中解释定量信息，并确定哪些比较和结论可能最为可靠。议题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3-3-e-iii指南

要求3-3-e-iii使组织能够表明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行动有效性的信息可来自于内部或外部审计或核查结果、通过衡量体系采集的数据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反馈。组织宜表明其采取的具体行动与影响的有效管理之间存在可靠联系。

例如，为了表明其支持供应商改善工作条件的行动的有效性，组织可报告来自供应商工作者的调查反馈，显示工作条件得到改善。组织可提供的其他信息包括，通过独立审计发现事故数量下降的数据。

同样，为了证明其改善排水质量的行动的有效性，组织可报告排水中总溶解固体浓度（mg/L）下降的数据。

在报告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时，组织宜说明进展是否令人满意。如果某个目的或具体目标没有实现，组织宜解释原因。

3-3-e-iv指南

对影响的管理通常持续进行，需要从实践中学习并不断改进。

不要求组织详细说明与每个实质性议题有关的经验教训。相反，组织可提供示例，表明如何将经验教训用于在未来更成功地管理影响。

例如，组织可简要说明导致其政策或实践变化（例如，培训工作者，对供应商的表现给予更多关注）或形成变革计划（以便在未来更成功地管理影响）的经验教训。

经验教训可能来自于组织自身的流程（例如，根本原因分析）、业务关系或利益相关方或专家的反馈。

3-3-f指南

组织可说明是否以及如何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对负面影响的适当补救，或如何利用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来评估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 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138 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全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兼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员工的员工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 年；经修订

注：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经修订

示例：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4 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 年（169 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 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3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1 节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财年，日历年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披露项 2-25的指南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长期员工

签订不定期合同，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员工

非保证工时员工

不保证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但可能需按要求工作的员工

来源：ShareAction，《劳动力披露倡议调查指导文件》，2020年；经修订

示例：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待命员工

高管

组织管理层中的高级别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或直接向 CEO 或最高管治机构报告的个人

参考文件

这一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以及可供组织参阅的资源。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17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2018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
4. 联合国（UN），《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CCC）下的《巴黎协定》，2015年。
5.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2011年。
6. 联合国（UN），《国际人权法案》：
 - 6.1 联合国（UN），《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6.2 联合国（UN），《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
 - 6.3 联合国（UN），《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
 - 6.4 联合国（UN），《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
 - 6.5 联合国（UN），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年。
7. 联合国（UN），《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2008年。
8.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9. 联合国（UN），《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年。
10. 联合国（UN）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A/RES/70/1）。

其他参考文件：

11. Shift和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

资源：

12. 卡斯坦人权法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人权从概念到行动2.0：商业参考指南》，2017年。
1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行业指南，<http://mneguidelines.oecd.org/sectors/>，2021年5月7日访问。
14. Shift、乐施会和全球契约网络（荷兰），《在经营中尊重人权：公司的指南工具》，2016年。
15.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
16. 世界基准联盟（WBA），《企业人权基准方法》，定期更新。

致谢

本简体中文译版由朱颖先生承译，由以下人员提供同行评审：

- **彭纪来**，北京公司总经理、合伙人，商道咨询
- **许秋明**，可持续发展服务总经理，TÜV莱茵
- **杨燕**，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咨询合伙人，ERM
- **兰岚**，企业可持续发展高级经理，普华永道中国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采用英文编制而成。虽已力求确保本翻译版准确无误，但如果出现任何问题或翻译偏差，则仍以英文版为准。最新版本的英文版 GRI 标准的和更新的英文版均发布于 GRI 网站（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